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稽查局函[2011]45号

## 关于举办第二次保险机构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工作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开展第二次保险机构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1]233号）下发后，不少公司就文件具体内容的执行问题进行了咨询。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好文件要求，经会领导批准，我局决定举办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一）介绍第一次数据真实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

（二）布置第二次保险机构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组织领导、重点内容、处理整改要求、督办督查、时间进度等内容。

（三）介绍自查工作方法。

（四）解释报告撰写和报表填写等技术性问题。

### 二、培训对象

各保险机构负责第二次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一名，审计部门具体经办工作人员一名，财务或资金部门具体经办工作人员一名，合计三名。

### 三、培训时间

2011年4月8日、9日（周五、六）全天，4月7日（周四）报到。

### 四、培训地点

北京。

### 五、其他事项

（一）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我局委托中国保险学会承办此次培训班的会务工作。请各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及中国保险学会的会务通知具体要求，参加此次培训班，培训人员食宿及培训等费用自理。

（二）为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效果，请各保险机构认真研究第二次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并在2011年4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我局。

保监会稽查局联系人：宣伟

电 话：010-66286380

电 邮：wei\_xuan@circ.gov.cn

中国保险学会联系人：马琳

电 话：010-66290382

传 真：010-66553700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